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（电话及电子邮件）送达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磊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

实际情况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